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安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蕭雪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道新即大直診所等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曾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始得將其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相對人上訴本院後，聲請人雖委任盧明軒律師、余晏芳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各該律師於本院在民國115年3月12日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前，均未代聲請人提出書狀為答辯等訴訟行為，聲請人支付律師之酬金，自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